云环保监〔2018〕854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雪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87614430L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环村西13号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环村西13号建成一个制冷设备加工制造项目，于2013年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300万元。当事人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固废产生。2018年5月22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桶与一般固废聚醚多元醇废桶混合存放，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5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2018年5月22日，贵局对我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司积极配合贵局执法人员的工作。2.在2018年5月22日贵局对我司现场检查后，我司深刻认识到错误，立即对生产车间进行整改，并且加强了员工对环保意识、安全生产意识的学习，对生产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进行了纠正。现我司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杜绝了出现上述违法行为。3.本次出现的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只是我司的短暂行为，并非我司一直均是如此操作的，而且我司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4.我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法律，合法经营，但如今生产型企业生存困难，利润较低，我司恳请贵局对我司从轻处罚，缓解我司的经营压力。综上，恳请贵局考虑我司的实际情况，对我司从宽从轻处罚，我司承诺今后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款贰万元整。

二、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